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康惠茹
　　康李秀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康福全
被　　告　陳億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政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訴訟代理人　吳甲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以南院武民察111年度營簡字第489號函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函已於111年9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柳營簡易庭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

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柳營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